

六、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/监狱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柳州市柳北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柳北区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（石碑坪镇石碑村）-农田地力提升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柳北区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（石碑坪镇石碑村）-农田地力提升服务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企业为三江侗族自治县侗兴源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1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9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三江侗族自治县侗兴源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